

内部明电

发往

签批
盖章

田嘉宁

等级

特急

部委号

沧机号

沧州市传〔2022〕34号

中共沧州市委办公室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沧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渤海新区、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驻沧）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

《关于推进沧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沧州市委办公室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6日

关于推进沧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若干措施》（冀办传〔2022〕33号），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信息整合，打造全市信用信息“一张网”

（一）完善信用信息系统。打造全市信用信息“一张网”，推进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通过物理归集、接口调用等方式共享信用信息，形成覆盖全市各类信用主体、各类信用信息类别的信息网络。立足“信用中国（河北沧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沧州市机构编制网、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推进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公开。配合做好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有关工作，推动二代征信系统数据采集切换工作，做好数据报送指导和监测，扩大数据覆盖面。〔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等市直（驻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以下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

海新区、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二）健全信息主体信用档案。按照省统一安排，协助省编制全省信用信息目录，督促目录中资源提供方按照目录确定的规则，及时、准确、全量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规范报送或共享信用信息，形成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推进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领域推进诚信履约，按照《沧州市关于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的指导意见》，落实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拖欠账款治理和预防长效机制。加强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建立政务失信档案，开展政务诚信评价，提高政府部门诚信履职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

二、健全信用机制，推动畅通国内大循环

（四）完善生产环节信用建设。深入开展制造业、农产品等十大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商业、服务业等领域诚信计量行动，扎实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度，有效落实品牌认证市场巩固提升行动。围绕“453”产业优化提升和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振兴，积极培树诚信企业，示范推广质量品牌，大力宣传政府质量奖企业典型，持续加强中国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宣介沧州品牌，打造“中国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完善流通环节信用建设。强化流通领域企业信用管理,提升商品和要素配置效率,建设重要产品线上线下追溯体系。强化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健全市场主体信誉机制,在企业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用平台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督机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六)完善分配环节信用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对六类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建立完善城乡低保动态管理机制、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性住房“三审三公示”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度,建立清理退出机制。依法开展打击骗取医保基金、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骗保、恶意欠薪行为,定期公布失信主体和重大违法案例。加大对社会救助资金、社保基金和医保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拖欠账款等情况的审计力度。及时在“慈善中国”网站公开慈善组织信息。(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审计局等)

(七)完善消费环节信用建设。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培育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建立消费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加强制假售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等行为打击力度,对预付费消费加强监督管理,健全侵害消费者权益失信

惩戒事项清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加大推动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力度，依法开展虚假诉讼惩治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法院等）

三、优化信用环境，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

（八）强化进出口信用管理。探索实施“一企一策”相关举措，建立外贸企业精准帮扶机制，强化技术、品牌和质量建设，提升外贸企业综合竞争力，引导外贸企业深耕国际市场。落实海关信用管理制度，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工具，适度放宽承保和理赔条件。根据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完成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并实施分类监管，增强高级认证企业“获得感”，优化诚实守信进出口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沧州海关、市税务局等）

（九）加强对外合作信用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入贯彻执行外资准入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提升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强化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外商投资等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对外合作信用管理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规范对外合作市场秩序，定期对重点企业开展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四、健全信用奖惩机制，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十）提升融资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信用贷款规模，推广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和互联网应用的“信易贷”产品，有效解决中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发展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一键融”平台），推动地方平台通过对接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加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体系。深化“银税互动”和“银商合作”模式，完善“政采贷”“科技贷”“工程贷”“合同贷”“订单贷”等产品，实现财政资金直达银行。发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银行创新服务“三农”、疫情防控、生态环保、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外贸等专项领域信贷产品，规范发展消费信贷。（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一）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在培育发展本土信用服务机构基础上，积极引进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规范开展数据共享，促进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规范信用服务机构行为，组织辖区信用服务机构依托“河北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开展信息申报，强化信息公开。持续推动“征信修复”乱象治理工作，严厉打击超范围经营、发布虚假广告、违法归集使用信用信息等行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人行沧州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增强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加大资本市场主体信息披露力度，提升市场透明度。推进中介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提升职业操守，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打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

环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等）

（十三）建立风险防范化解和激励补偿机制。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防范中的作用，依托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获贷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建立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进一步健全我市专项风险缓释基金制度，合理分担金融风险，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到期贷款转贷难题。有效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与省融资担保基金公司合作，享受风险分担机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四）依法依规实施失信约束。落实国家、省失信惩戒要求，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版）》，出台我市落实措施，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联合惩戒，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使各类主体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按照国家、省关于金融监管工作部署和我市要求，加大执法和刑事打击力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推进信用监管，着力提升监管效能

（十五）推进信用承诺改革。全面推进信用承诺改革，落实国家、省、市要求，衔接行政审批和“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科研、纳税、资本市场行政许可等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在我市落地落实。规范信用承诺标准，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健全信用承诺核查机制，推进信用承诺信息应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责任

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税务局等）

（十六）开展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各项要求，完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根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率先推动在36个重点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进而推进各行业领域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覆盖。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等）

（十七）强化重点领域失信问题治理。针对安全生产、交通运输、房地产、税务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发生的突出失信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专项治理，对失信行为按照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等）

（十八）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打造全社会“知信、守信、用信”浓厚氛围，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沧州好人典型代表评选等活动中，发掘诚信案例，选树诚信典型。围绕群众关心的10项社会热点问题，开展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加强个人诚信建设，在青少年、企业家、专业服务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婚姻登记当事人等群体重点开展诚信教育，强化定向医学生、师范生等就业履约管理。参照省级做法，加强信用学科建

设和人才培养。引导各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加强信用管理建设，鼓励对会员开展业内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强与各类新闻媒体深度合作，加大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六、加强信用管理，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十九）建立健全生态环保信用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省环保信用管理制度，结合企业环保信用信息，加强环境信息披露力度。对照生态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领域全面实施信用评价，共享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综合运用信用手段，加强碳排领域信用监管，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年底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

（二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按照国家、省、市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加强科研活动全过程信用管理，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主体落实主体责任，有效提升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诚信意识，依法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二十一）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充分运用信用手段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共享涉案企业信息，建立监管预警机制。规范专利申请流程，打

击恶意商标注册。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力度，健全知识产权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宣传，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

七、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监督指导，对推进工作不力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二十三）完善制度建设。各县（市、区）和市直（驻沧）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建立健全信用制度，推动沧州市信用立法进程，提升我市信用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二十四）积极探索创新。围绕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城市目标开展工作，打造试点，树立标杆，推广典型做法，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水平。

（二十五）加强安全保障。贯彻实施信息保护法律法规，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加强信用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依法监管信用信息跨境流动，严防信息外流损害国家安全。